

重庆市第五届大学生物理创新竞赛细则

一、参赛人员范围

截止 2021 年 12 月在校的大学生和研究生。

二、参赛项目设置及相关要求

(一) 设置类别

科技作品（含发明专利、实物制作）、科研论文二类。

(二) 作品要求

参赛作品均有学术论文或科研报告，科技作品必须提供文字、实物效果图片和视频等介绍项目的资料；制作项目必须提供作品视频（5 分钟以内）。科研论文按《大学物理实验》的论文格式撰写，论文原则上不超过 5 页。已申请专利的作品和发表的论文不得参赛。

(三) 作者要求

每个项目的学生作者不超过 3 人，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大学生和研究生共同合作的参赛作品归入研究生系列进行评审。

三、赛事安排

竞赛分单位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单位初赛(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

各单位广泛宣传、动员、组织师生，进行参赛作品的指导、打磨、评比。各单位根据参赛作品的数量，按照不超过 50%的比例，推荐优秀作品至“重庆市第五届大学生物理创新竞赛”组委会参加复赛。

第二阶段：复赛(2021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19 日)

2021年10月25日前，各单位将推荐报名表及作品打包，发送至邮箱 cqdxswljs@163.com。组委会汇总各单位作品后，根据参赛选手单位、作品类别、作品内容，按照“公平、公正、回避”原则，聘请学科领域内的专家进行匿名评审。

第三阶段：决赛(2021年12月4日-5日)

根据复赛作品的评审结果，组委会择优推荐作品参加决赛。决赛选手需在指定地点进行公开的形式进行展示、汇报、答辩。

如因疫情原因导致承办单位无法按时举行现场决赛，将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决赛，具体事项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四、复赛及决赛要求

(一) 复赛报送时间

作品提交时间截止为2021年10月25日24:00。

(二) 复赛作品提交及资格审定

各高校初赛推荐的优秀作品及汇总表由所在单位统一提交至物理学会指定邮箱，并完整填写相关信息，一经提交，不得更改。

参赛作品提交后，接受公众质疑，任何人可就作者、作品的真实性和创新性向竞赛委员会进行举报。

(四) 决赛作品的资格审定和现场答辩

参加复赛后，盲评成绩不到60分（满分100分）的项目淘汰；获三等奖的项目不参加决赛。

参加决赛的选手在指导老师带领下参加现场答辩。每个项目答辩时间 8 分钟，其中 5 分钟由学生介绍作品，3 分钟专家质询。

五、复赛及决赛作品评比及奖项设置

（一）评比办法及奖项设置

复赛采取网络盲评的方式进行，每个项目由 2-3 位专家评审，评分经专家组审定并确定获奖项目，获奖项目数不超过参赛总项目数的 25%左右。根据复赛成绩，确定进入决赛作品，决赛项目数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60%。获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100-120 项。

决赛按照 $((\text{盲评项目通过数}-\text{获奖项目数})/\text{盲评项目通过数})$ 确定淘汰比例，淘汰按照此比例分学校进行。

论文按照盲评分数占 60%，现场答辩分数占 40%确定决赛最终项目成绩。制作项目按照盲评分数占 40%，现场答辩分数占 60%确定决赛最终项目成绩。

专家组对专家的评分进行充分讨论，并最终确定项目的决赛成绩，评出决赛项目的 40%为特等奖与一等奖，60%为二等奖。

专家组依据宁缺毋滥的原则，必要时可进行特等奖答辩。评选特等奖 1-2 项。如专家组认为参赛作品质量不够高，也可空缺特等奖。

专家组根据各高校组织参赛队的数量和获奖数质量，及其对竞赛其它方面的贡献评出优秀指导老师奖 10 - 15 名，优秀组织奖 1 - 3 项，特别贡献奖 3 项。

（二）奖励办法

所有奖项需经竞赛组委会审批后颁发证书。二等奖以上者视经费酌情给予物质奖励。

六、经费筹集

(一) 承办或协办单位资助。

(二) 竞卖竞赛冠名权。

七、本细则未尽事宜，由竞赛组委会研究决定。

重庆物理学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十五日